刑事審判被告之通譯

文／邱鼎文

四之四

（文接上期）

六、國民法官法案件之對策

我國通譯制度原本即存在若干制度面問題[110]，實務上有時也會發生找不到願意接案者之情形[111]；國民法官法施行後，因採行卷證不併送制度、連日審理與當事人進行等訴訟體制，通譯制度質量不足的問題，更面臨嚴峻考驗。因為預料到這些不易克服的問題，承審國民法官法案件之合議庭，也陸續出現以「雙向通譯耗時、不易聚焦」或「通譯未曾參與模擬法庭演練」等理由，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112]。如從首揭公政公約、法院組織法及刑事訴訟法等規定來看，無論是一般刑事案件或國民法官法案件，確保質量俱佳的通譯人選，實刻不容緩。因此，除主管機關有義務就特約通譯申請資格、審查與測試、教育訓練、定期進修及報酬數額等重要事項，進行通盤檢討與規劃外，在現階段人才有限、通譯傳譯能力參差不齊之背景下，如未能於應備通譯案件選任理想之人選時，似宜由訴訟參與者加強與通譯之合作，共同設法在國民法官法案件中進行適切之傳譯活動，以彌補目前質量不足的缺憾。具體對策方面，除本文前述一般案件之運作方式外，因應國民法官法案件之特性，日本裁判員實務之傳譯方式，實值參考。例如，於事前準備階段，宜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事先交付所做成之書面（包括開審陳述、統合偵查報告書、交互詰問問題、論告與辯護等）要旨予通譯，以使通譯更有餘裕瞭解、準備審理時傳譯之內容；因案件爭點而需要長時間詰問證人、鑑定人時，亦宜由檢辯雙方就專業用語或詰問事項，事先提供大致內容，縱日後可能再修正，但事前提供仍可減輕通譯負擔，也才能讓雙方辛勤準備之內容，於言詞審理過程中忠實且完整呈現[113]；以上均適宜由法曹三方進行事前協商，同時也徵詢通譯之意見，確認在傳譯過程所需注意事項，而取得共識。另外，於決定審理期程時，亦需預計此類案件相對於一般案件必須花費兩倍以上時間之實情，依個案性質與內容、所翻譯語言之特性及通譯之意見，確保所需要之開庭及休息時間，作成有餘裕的審理計畫[114]。於詰問證人、鑑定人階段，法院及訴訟關係人之詰問技巧至為重要，除詰問者事前應作充分的準備外，宜以一問一答方式簡潔為之，並避免有過長的前言、夾雜複數問題、主詞、受詞、時間或地點不明確或抽象的問題，也要避免使用過於困難、艱澀之用語或成語[115]；另外，於詰問時宜以第一人稱發問、保持適當語速及停頓，避免中途打斷傳譯，並隨時觀察問答情形而察覺錯誤[116]。審判長於發現有正確性之可疑，例如：發現證人或鑑定人表情疑惑，或問答不相合致等情形時，亦不待當事人、辯護人聲明異議，即當場主動為適切之訴訟指揮，以積極有效地提高傳譯正確性。另外，選任複數通譯[117]、適度運用無線傳譯系統[118]或其他科技軟體[119]，亦有助於減輕通譯負擔，提昇傳譯正確性及審理效率。

伍 結語

如果試想自己身處國外發生糾紛時，因無法溝通而產生緊張、不安、孤立無援情緒之場景，就不難體會這些在我國涉及刑事案件的外籍被告，在刑事偵審程序中可能有多少百口莫辯的無奈。雖然外籍人士在臺涉及刑案時，因通譯問題導致權利受損之案例並非罕見[120]，本文所引學術文獻或實務界[121]也一直有檢討我國通譯制度與運作問題的聲浪，但到目前為止似未見有明顯的進展。從前述我國實務見解脈絡可知，無論是對傳譯行為之性質、證據能力之判斷（見貳、部分）、「語言不通」之解釋（見參、二（一）部分）、通譯公正性與中立性之要求（見肆、三部分），或是傳譯之範圍（見肆、四部分）等，現階段我國實務顯然缺乏深入、嚴謹及重視通譯專業性的理解。有鑑於通譯制度及正確傳譯的重要性，深切期盼經由本文的拋磚引玉，使更多關心此議題之各界人士，共同努力讓我國通譯制度及傳譯實務更趨精緻，而朝向語言友善的國度邁進；避免刑事審判的外籍被告，因司法通譯問題而「在法院的森嚴語境裡，不停地冒出小小誤會，最後匯聚成個體的人生艱難[122]。」

（作者為彰化地方法院庭長）



註釋

110 例如，學者即指出下列缺失：一、法院人員未覺察法院通譯是口譯的特殊規格，且台灣未有此種訓練；二、學理基礎薄弱的選用教育以及測試；三、專業師資缺乏；四、司法人員、律師不了解如何與通譯合作；五、法院通譯案件難度高，而費用與市場行情落差大；六、缺乏溝通造成通譯與法院一線人員日漸對立現象等。傅玫玲，臺灣法院通譯現況與挑戰— 問題分析與解決之道，南臺財經法學，5 期，2019 年 8 月，第 219 至 238 頁。

111 傅玫玲，前註文，第 241 頁。筆者亦曾於國民法官法案件中，遇到以「害怕看到屍體照片」、「即將返鄉探親」等理由婉拒擔任通譯的情形。

112 至截稿為止，經筆者以「國民法官法」、「通譯」（全文內容處）及「不行國民參與審判」（裁判主文處）等關鍵字，檢索司法院裁判書系統查詢全國地方法院刑事裁定結果，共有 19 件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最後瀏覽日期：2025/04/25），其中不少即持此理由；但已首次有法院運用無線傳譯設備及審判期日之流程管理，審結外籍被告的國民法官案件。詳請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8-1278691-36eb0-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5/04/25）

113 法院於聯繫過程中，也應告誡通譯忠實傳譯（法院通譯倫理規範第 5 點）及保持秘密之義務（同規範第 11 點），以及採取適當（例如，由檢、辯各自單向或由法院書記官協助檢辯交付書面予通譯等）方式，以消除雙方擔心洩漏內容的疑慮。

114 相同見解，見松田道別，外国人と刑事裁判— 刑事裁判における適切な通訳の確保，法律時報 1168 号，2021 年 9 月，第 38 至 41 頁；津田守，裁判員裁判導入と法廷通訳翻訳の在り方— 法廷通訳人の視座からの考察と提言，法律時報 1004 号，2009 年 1 月，第 42 至 45 頁。

115 田中康郎，註 71 文，第 179 至 182 頁。

116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輯，法院通譯手冊（修訂一版），111 年 9 月，第 61 至 62 頁。

117 刑事訴訟法第 211 條準用第 198 條規定。另外，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第 5 點亦規定得就案情繁雜之案件，選任 2 名以上之通譯。法院選任複數通譯，固有減輕單獨通譯時之負擔、相互檢查而提高傳譯內容正確性，及解決無從選任有能力單獨通譯者問題等優點，但另一方面也可能有不易選任素質整齊、願意與他人合作之通譯、用語一致性、不易調整庭期及費用支出增加等缺點。杉田宗久，註 44 文，第 280 至 281 頁。無論如何，如案件決定選任複數通譯時，自宜徵詢被選任者之意見，妥適處理。

118 無線傳譯系統是指法庭通譯配戴無線小型麥克風，以較小音量將傳譯內容傳送至被告所配戴之無線耳機的聲音傳輸系統，此設備之運用能減少外界雜訊等對傳譯的干擾，而有助於提昇傳譯的正確性。雖然法庭通譯以正確性為首要考量，原則上是以逐步口譯方式進行，但如為開審陳述、調查書證要旨、論告或辯護等檢辯雙方事前已交付書面且大致上以宣讀內容為主之程序，即不妨利用無線傳譯系統進行口譯。田中康郎，註 71 文，第 148、153 至 155 頁。但運用此設備進行傳譯時，應事先與當事人、辯護人及通譯取得共識，且僅限於檢辯雙方基於事前交付之書面而為陳述之內容，始適合為之。松本時夫，註 14 文，第 413 頁註 12。

119 因應人工智慧時代的來臨，可想見未來 AI 在司法通譯場域之應用程度可能加深，事實上，目前坊間也有不少 AI 自動即時語音翻譯之軟體。不過論者也指出：由於語言的多義性（Polysemy），AI 可能在語境依賴性、語言細微差異、文化和社會因素、演變和創新及情感和語氣等方面受到侷限，而難以達到人類水準的理解和應用，所以更適合作為傳統學習方式的補充而非替代。陳雅齡，臺灣司法通譯培訓之改進與 AI 應用，真理法學論叢，25 期，2024 年 6 月，第 74 至 78 頁。故也有論者指出：可採取「以人為主，以機器為輔」方式，於司法通譯人員因緊張、疲勞或學識不廣而臨時無法翻譯時，透過機器輔助提醒，再由人腦構思完譯。呂佳修，司法通譯人員之理論與實踐— 以刑事訴訟為觀察重點，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論文，110 年 12 月，第 110 頁。

120 案例請見姚崇略，司法通譯在刑事訴訟實務中之功能與問題探討，文藻外語大學多國語複譯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10 年 1 月，第 61 至 77 頁。

121 例如，除監察院歷年有多次調查報告（101 司調 0025 號、103 司調 0011 號、105 財調 0042 等、108 內調 0018 號等）外，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也曾提出「強化司法通譯資源，並確立司法通譯專業性」的具體改革方案。參見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第 32 至 35 頁。

122 羅漪文，註 58 書，第 183 頁。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訊
民法總則（增訂四版）
稅法總論（第一冊增訂四版）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7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司
電
02-236